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*2070

編號：034

法院(檢察機關)絕對不是特定政黨開的

本(16)日某媒體以「法院果然變成民進黨開的?」為題，就前總統馬英九洩密等罪嫌遭起訴案有所評述，其中提及馬案被起訴，與民進黨執政檢察機關變色有關，立委關說沒有犯罪，聽取關說案報告的馬英九卻被認為犯罪，也就是馬英九的不服「關說無事、公理何在」，檢察官起訴是否有刑事追訴失衡問題云云。法務部認為已嚴重汙蠱司法機關，特予嚴正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各級檢察機關的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，須超出黨派，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以公正超然態度勤慎執行檢察職務。這種態度與信念，與任何政黨執政無關，國民黨執政時期如此，民進黨執政更是如此。關於馬案遭起訴案，執政黨與法務部均從未介入更沒有任何指示或影響，請媒體及各界勿以不實之言論濫行批判檢察官及檢察機關。
- 二、在罪刑法定主義下，任何犯罪之追訴審判必須要有法律明文規定，依我國現行刑事法律並無任何所謂「司法關說罪」，在一般人民方面沒有此類犯罪或責任；在公務員或民意代表方面也沒有此類刑事規範，前者只能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給予行政懲處；而民意代表則依議會

自律法規為內控懲戒處理。在未涉及任何犯罪情節下，如何要檢察機關對有無「關說刑責」逕為調查起訴？況黃世銘前檢察總長在102年9月1日給馬英九前總統的專案報告中，提及有關立法院王院長部分也載明「…雖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…，惟無罰則，依目前事證，尚難認其涉有何刑事、行政責任。」（見臺北地檢署106.3.14馬案偵結說明記者會簡報檔第8頁，此部分亦經馬前總統手畫紅線），足見馬、黃二人當年早已認為王前院長及柯委員並無涉及刑責及行政責任，媒體焉能現在回頭要求檢察官強以所謂關說刑責偵辦。

- 三、有關司法關說是否應明定處罰部分，法務部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，已提出妨害司法公正罪議題供委員討論。法務部呼籲外界對於個案應以尊重司法的心態看待，在偵查或審判過程中，相關當事人也可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外界不應就不同意見或看法一味以不實內容濫行指摘，造成人民對司法公信力的懷疑，這絕非民主法治的正常途徑。